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开封市禹王台区司法局

汴禹法[2019]40号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开封市禹王台区司法局
印发《关于加强诉前调解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法院各部门、司法局各司法所及局属各股室：

现将《关于加强诉前调解工作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开封市禹王台区司法局

2019年11月20日



关于加强诉前调解工作的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诉前调解工作的规定(试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人民调解与诉讼衔接配合,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就人民法院开展诉前调解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一、诉前调解纠纷范围

第一条 诉前调解是指当事人就本规定明确的特定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在立案前,由人民法院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或驻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以下简称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立案。

第二条 下列纠纷,除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情形外,在立案前,应当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

- (1) 小额诉讼纠纷;
- (2) 家事纠纷;
- (3) 相邻关系纠纷;
- (4) 劳动争议纠纷;
- (5)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
- (6)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7) 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8) 诉讼标的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小额债务纠纷。

第三条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发生纠纷应当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在起诉前未经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调解组织或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诉外调解组织)调解的, 应当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

第四条 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以外的纠纷, 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工作室先行调解的, 人民法院应当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工作室先行调解。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先行调解、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登记立案。

(1) 所涉法律关系依法律规定不能调解的;

(2) 起诉前已经诉外调解组织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同意委托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的除外);

(3) 一个或多个当事人下落不明, 需要公告送达的;

(4) 一个或多个当事人在国外或者境外, 且无法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进行调解的;

(5) 其他无法进行调解情形的。

第六条 当事人的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

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的，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先行调解。

二、诉讼引导和诉前分流

第七条 诉讼服务中心立案法官应负责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纠纷进行甄别和分流。

第八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纠纷，在起诉前未经诉外调解组织调解的，立案法官应当引导当事人向诉外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符合委托调解规定的纠纷，可以委托本辖区内的当事人住所地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先行调解。

第九条 先行调解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诉前调解工作流程

第十条 根据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在立案前先行调解的纠纷，及本规定第四条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调解的纠纷，由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将当事人提供的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起诉状和证据材料进行扫描、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起诉状和证据材料，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和充的内容及补正期限。

第十一条 经审查，对不属于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情形的纠纷，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先行调解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的起诉材料后3日内登记，编立“民调”字案号，明确调解组织，向原被告双方当事人送达《先行调解通知书》，并向调解组织送达《委托调解通知书》及案件材料。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工作室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材料后，应及时指定一名人民调解员，或由当事人协商选定的人民调解员负责调解。对于较为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人民调解员调解的纠纷，可以选派两名以上人民调解员共同调解，并确定一名人民调解员主持。调解开始前，由当事人填写《人民调解申请书》。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工作室主持调解应当在接受委托后30日内完成，起始时间从收到人民法院《委托调解通知书》及案件材料之日起算。如在规定的期间内不能调解结案的，应当终止调解。经当事人申请，并征得人民法院同意的，可以将调解的期限适度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调解期间和延长的调解期间不计入审限。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整理争议焦点、无争议事实记载等工作。上述材料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效力可及于诉讼阶段。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

第十六条 先行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为达成协议作出妥协

解协议效力、自接到申请七日内依法予以审查确认；

(3) 调解协议内容涉及身份关系的，当事人各方可以共同向本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调解协议，七日内出具民事调解书；

(4) 调解协议具有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的，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5) 调解协议中，具有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内容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发出支付令，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逾期不履行支付令的，经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制执行；

(6) 当事人持达成的已经生效的人民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进行审查，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第十四条 经先行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工作室移送的案件材料后或当事人要求立案的诉请后七日内立案。

第十五条 设立调解指导法官。调解指导法官承担下列职责：

(1)对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对经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案件进行审查;

(3)对临近期限届满的先行调解纠纷进行催办、督促。

四、对诉前调解的流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遵守立案登记制的各项规定,严禁利用先行调解制度故意拖延调解期限,损害当事人的诉权。

第二十七条 建立先行调解纠纷调解期限的检查通报制度,定期对先行调解纠纷办理期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

附件:1.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书

2.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委托调解通知

3.人民调解申请书

4.人民调解结果反馈函

附件 1

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书

(年度) 豫 (0205) 民调 () 号

(当事人姓名):

(原告)诉(被告)(案由)一案,本院于 年 月 日登记。经审查,本案符合先行调解的条件,本院决定本案委托(调解组织名称)先行调解。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在(调解地点)进行首次调解,请您准时到场参加调解。

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委托调解组织联系方式:

人民调解员: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院印)

附件 2

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委托调解通知书(存根联)

(年度)豫(法院编号)委托民调函字()号

一案双方当事人(代理人)申请人民调解、现
委托 (调解组织名称)进行调解。

禹王台区人民法院(盖章)

年 月 日

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委托调解通知书

(年度)豫(0205)委托民调函字()号

(调解组织名称):

现将 一案委托你委员会(工作室)调
解,并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处,请在 30 天内完成调解工作。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天。

附:1. 起诉书;2. 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

人民法院(法庭)(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 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 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纠纷事实及申请事项:

同意法院(庭)将本案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 请 (调解组织名称)予以调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人民调解结果反馈函(存根联)

(年度)豫(法院编号)委托民调函字()号

一案经调解(已、未)达成调解协议,已
将该案有关材料移送 人民法院(庭)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工作室)(盖章)

年 月 日

人民调解结果反馈函

()豫()委托民调函字()号

人民法院(庭)

你院(庭)委托 一案,已调解结束,双方当事人
(已、未)达成调解协议。现将该案有关材料移送你处,请查
收。

附:1.《人民调解申请书》;2.起诉书复印件;3.相关证据材
料复印件;4.调查记录或调解记录复印件;5.《人民调解协议
书》(若调解成功);6.其他材料。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工作室)(盖章)

年 月 日